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月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兵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欧阳东先生、王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另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提名欧阳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王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原监事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合作需要，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5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